

#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鞍行审批复环〔2021〕86号

## 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轻烧镁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轻烧镁窑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重点较突出，评价标准、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，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原有项目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村，于2016年12月取得岫岩偏岭矿产品深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审查〔岫偏环备（2016）第14号文〕。现拟拆除原有单段式煤气发生炉，新建一座煤气站，包括两座两段式煤气发生炉，配套除尘脱硫脱硝环保设施及排气筒，并对煤场库房及矿石库房进行封闭性改造，产品产能均不变，不新增用地。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62万元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煤气发生炉燃烧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及脱硫脱硝系统处理，确保产生的污染物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21/3011-2018）表2限值，逃逸氨满足

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要求后,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煤气站焦油箱呼吸阀排放废气集中收集,经净化处理后,确保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限值后,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。所有物料均放置在封闭库房和车间内,不得露天堆存;斗提和输送皮带做到全封闭物料输送,厂区道路硬化并严格控制运输车辆扬尘排放,吸尘车定期洒水抑尘,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21/3011-2018)要求,本项目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要求。

2、含酚废水经酚水蒸发器蒸发后作为汽化剂进入煤气发生炉重新制气,所有生产废水均不排放;无新增人员,故无新增生活污水。

3、优选低噪声设备,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消声、隔声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,北侧居民达到1类标准要求。

4、除尘灰、脱硫渣、炉渣收集外售;废树脂由厂家回收;项目产生的尘泥、焦油、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,暂存于危废间暂存,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,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5、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,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。加强设备维护工作,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重点部位防渗措施,设置有毒气体泄露报警装置,防范环境风险,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,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抄送: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鞍山市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2月24日印发

